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一机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上市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对一机股份《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1034号）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2**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7号），批准北方创业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600**万股（含**5,600**万股）A股股票。**2012**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每股价格为**15**元/股，发行股数**55,333,33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29,999,995.00**元（以下简称**2012**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30,290,333.1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9,709,661.82**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12**月**13**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36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40,176,841.65**元，账户余额**170,386,523.11**元。

（二）**2016**年**9**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41**号），同意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770,571股。2016年12月26日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 147,503,78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9,999,998.04元（以下简称2016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全部费用54,736,680.3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95,263,317.66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26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23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尚未投入，账户余额1,909,999,998.04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已经上市公司2005年3月28日召开的二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08年8月15日，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6年1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上市公司经营需要，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上市公司对2012年募集资金专户存储，2012年12月24日上市公司及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包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市公司对2016年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上市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与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青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一）2016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尚未使用的2012年募集资金存放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的余额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 包头支行	7273110182600050919	801,684,995.15	170,386,523.11	活期（年定期） 等方式
合计		801,684,995.15	170,386,523.11	

（二）2016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尚未使用的2016年募集资金存放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的余额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包头支行	8115601011900145403	1,909,999,998.04	1,173,999,998.04	活期
中国银行包头市青山支行	152450622831		381,000,000.00	活期
华夏银行包头分行营业部	14650000000577148		355,000,000.00	活期
合计		1,909,999,998.04	1,909,999,998.04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9,709,661.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105,616.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209,661.8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0,176,841.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5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		799,709,661.82	499,500,000.00	499,500,000.00	41,105,616.58	340,176,841.65	-159,323,158.35	68.10	2018.12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799,709,661.82	499,500,000.00	499,500,000.00	41,105,616.58	340,176,841.65	-159,323,158.35	68.10	2018.1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随着节能减排的不断推进，可再生能源和核电消费比重大幅增加，占能源消费结构 75%的煤炭比重逐步降低，传统铁路“黑货”运输大幅下降，从而导致铁路货车需求动力不足。目前，铁总公司、神华集团货车公司等主要客户均有一定数量的铁路货车封存。从国铁车的招标数量来看，铁路货车实际需求也从 2012 年 5.73 万辆下跌到 2014 年的 2.1 万辆，每年递减一万余辆，递减幅度达到了 20-30%，这就使得国内铁路货车制造企业的生产能力大量闲置。如还按照既有规划进行项目建设，将造成一定时期内的装备资源闲置，折旧费用增加，会给上市公司的经营带来很大压力，不利于企业的良性发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 年 1 月 14 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723.2340 万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13 年 1 月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上市公司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 79,971 万元调整为 49,950 万元，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 8,000 万元和节余募集资金 22,021 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市公司已按照上述决议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 8,000 万元和节余募集资金 22,021 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8,97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231,000,000.00		231,000,000.00			-231,000,000.00					
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43,370,000.00		143,370,000.00			-143,370,000.00					
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节能减排改造项目		19,600,000.00		19,600,000.00			-19,600,000.00					
4X4 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		77,000,000.00		77,000,000.00			-77,000,000.00					
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		154,400,000.00		154,400,000.00			-154,400,000.00					
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支付现金对价		74,997,461.69		74,997,461.69			-74,997,461.69					
补充流动资金		815,632,536.35		815,632,536.35			-815,632,536.35					
合计	—	1,909,999,998.04		1,909,999,998.04			-1,909,999,998.0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一）2012年募集资金本年度的使用情况

（1）2015年，上市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过对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以及对相关行业发展情况认真考察和反复研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79,971万元调整为49,950万元，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8,000万元和节余募集资金22,021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期由两年延长至四年。2015年3月27日上市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以及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和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上市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铁路货车市场需求虽然在逐步回暖，但国内铁路货运受宏观经济形势、能源结构调整影响发生了较大变化，煤炭、钢铁等传统“黑货”需求锐减，以大宗货物运输为主的铁路敞车需求大幅萎缩；一些高附加值零散货物，即“白货”运输需求逐步增长，以集装箱运输为主的铁路平车需求增幅较大。2015年以来铁路总公司招标的铁路车辆以棚车、罐车、平车为主，总体来看，未来上市公司铁路货车产品呈现“多品种、小批量、短周期”的生产态势。而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是以大批量敞车生产规划设计的，若要实现平车、罐车、棚车等多品种车辆的生产必须进行必要的设备补充和技术改造。2017年3月31日，结合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及生产线调整所需时间，上市公司召开的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

（2）根据2015年3月27日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同意上市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6年2月3日上市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包头分行购买了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步步高升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无名义存续期限，根据实际存续天数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述5,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收回，取得收益272,602.74元。

（二）2012年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每股价格为15元/股，发行股数55,333,33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29,999,995.00元（以下简称2012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30,290,333.1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9,709,661.82元。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计人民币3,723.2340万元。2013年1月14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723.2340万元。上市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3】000011号），截至2012年12月13日，上市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723.2340万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截至2012年12月13日，上市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情况

2016年12月26日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503,78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9,999,998.04元（以下简称2016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全部费用54,736,680.3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95,263,317.66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26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23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尚未投入，账户余额1,909,999,998.04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度，上市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经上市公司第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上市公司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79,971万元调整为49,950万元，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8,000万元和节余募集资金22,021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市公司已按照上述决议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8,000万元和节余募集资金22,021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